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41号

签发人：王小军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营零售药房推进实施零售药房 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

为提升零售经营基础管理水平和现场管理水平，股份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下属单位所有直营门店店长及部分零售管理人员的零售药房标准化初步培训工作，为进一步推进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强化各公司、各门店对标准化工作的执行力度，经研究决定，从2013年2月起对股份公司下属直营门店逐步实施零售药房标准化管理要求，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公司认真执行。

一、对各公司的要求：各公司须根据要求在2013年2月内成立以第一负责人为组长的“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管理小组”，并执行以下职责：

1、负责在2013年3月15日前完成对门店（店长、店员）进行标准化再培训和学习工作，负责向本公司相关人员普及标

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和知识，须留存再培训及学习的签到记录和学习记录备查。

2、负责对零售药房执行标准化工作进行检查和执行情况监督，要求各门店店员须掌握并运用相关内容和要求。

3、负责向股份公司标准化工作综合组及时收集反馈在执行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和建议。

## 二、对各门店的要求

1、门店负责对本店店员、促销员进行标准化再培训和学习。要求每个店员必须参加学习并掌握和运用相关内容和要求，须留存学习记录备查，2013年3月内完成。

2、门店店长对本门店具体实施零售药房标准化管理负责。

3、门店全体工作人员（含促销员）均应按要求执行零售药房标准化管理并进行工作。

4、门店在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须及时向所在公司报告，店长负责对所在公司“标准化工作管理小组”反馈相关信息。

三、股份公司将组织对各公司及门店进行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的学习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一）考核方式分为笔试和门店现场工作考核，笔试内容由股份公司各标准化工作小组制定，以标准化手册内容和标准化培训会培训内容为主，现场工作考核由股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门店进行抽查考核。

## （二）检查内容包括：

- 1、标准化工作手册中重点要求的内容；
- 2、门店货品陈列及价签管理是否按标准化执行；
- 3、门店现场管理是否按标准化执行；
- 4、股份公司TABC品种的管理要求；
- 5、对标准化手册中新员工入职表的掌握和运用；
- 6、门店财务相关知识管理要求的掌握和运用；
- 7、零售药房数据分析相关要求的掌握和运用。

#### 四、考核奖惩

##### （一）对门店及个人的考核及奖惩方式

1、本次考核笔试内容以 100 分为满分，80 分为合格；现场抽查管理评分等级标准为优（90-100 分）、良（80-90 分）、中（70-80 分）、差（70 分以下）。

2、对笔试成绩 95-100 分的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并对个人奖励 300 元；对门店现场检查为优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对门店奖励 500-2000 元（小型门店奖 500 元、中型门店奖 800 元、大型门店奖 1200 元、特大型门店奖 2000 元）

3、对笔试不合格者和现场抽查考核评分等级为差的门店进行通报，并给予一个月内补考机会。凡补考不合格的个人，每月扣除个人绩效收入 100 元；凡现场检查仍为差的，每月对门店处罚 300-2000 元（小型门店 300 元、中型门店 500 元、大型门店 1000 元、特大型门店 2000 元），直至笔试补考合格或现场检查合格。

##### （二）对各单位的考核和奖惩方式

1、单位考核合格率在 70%（含）—80%的不予奖罚；合格率为 80%（含）—90%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对公司奖励 5000 元（第一负责人奖励不少于 30%）；合格率为 90%（含）—100%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对公司奖励 10000 元（第一负责人奖励不少于 30%）。

2、若合格率为 50%—70%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公司第一负责人和零售分管领导予以每人 1000 元的罚款；若合格率为 50%以下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公司第一负责人和零售分管领导予以每人 5000 元的罚款并考虑调整领导岗位。

3、各公司如未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对第一负责人和零售分管领导罚款 1000 元并通报批评。各公司成立了相应工作机构，但未开展和督促检查该项工作的，对第一负责人和零售分管领导罚款 800 元并通报批评。

五、股份公司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将于 2013 年 2 月起逐步实施，在 2013 年 2-4 月期间，股份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并通报。2013 年 4 月股份公司将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完成考核及检查工作，第一次考核和检查工作结束后，将要求各公司各门店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进行管理。

六、为进行有效沟通和互动，收集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开展和执行的合理化建议，以更好的完善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股份公司特建立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 QQ 群：13165478。请各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加群，要求各公司标准化工作管理小组成员，门店店长（大、中、小型店各一名店长）加入该群，并将有关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的反馈及交流信息反映至群里，该工作 QQ 群由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综合组负责管理和定期汇总、反馈。

七、以上工作由股份公司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综合组和零售部督察科牵头组织实施。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9 日印发

拟稿：程玲

校核：程玲

---